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81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冠鸿智能51%股权事项中向蒯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等4名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562,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50%;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992,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9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24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蒯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4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1号),同意公司向蒯海波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徐军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徐飞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刘世严发行1,629,42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本次向蒯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等4名交易对方发行股票,对应的具体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数(股)	上市日期
1	蒯海波	1,629,426	2024年10月17日
2	徐军	1,629,426	2024年10月17日
3	徐飞	1,629,426	2024年10月17日
4	刘世严	1,629,426	2024年10月17日
合 计		6,517,704	2024年10月17日

2、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蒯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同时,交易对方蒯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将按照其签署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锁定及解锁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自2024年度专项审计意见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5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有)
第二期	自2025年度专项审计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包括之前及当年已补偿)-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有)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期末评估减值金额超过本次交易作价20%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0%于业绩承诺期满后第二个会计年度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方可解锁。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为蒯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为2024年度和2025年度,并且业绩承诺方就标的公司2026年度的净利润进行了追加承诺。根据业绩承诺方承诺:冠鸿智能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不低于7,000万元和8,200万元,2024年度、2025年度承诺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1.52亿元;冠鸿智能202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不低于8,800万元。

3、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天衡审字(2025)01120号),冠鸿智能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7,201.90万元,完成了2024年度的业绩承诺。

4、股份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共7,247,436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合计变动为95,026,652股。

2025年6月,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9943股,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3,038,719股(蒯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持有公司股份因此分别变更为2,281,187股、2,281,187股、2,281,187股、2,281,187股)。后续可转债继续转股。截至2025年10月10日,公司股份合计为133,990,651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4人,蒯海波、徐军、徐飞、刘世严(统称为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以及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 2、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本人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4、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继续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应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行为; 3、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标的公司外,承诺人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 4、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超过5%的期间内,或与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超过5%的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5、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该等损失。
交易对方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依照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出资来源符合所适用法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目标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人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2、本人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安排、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且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本次交易完成; 3、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本人保证不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 4、本人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或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进行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 5、本人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进行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 6、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2、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要求按照本次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条件履行; 3、上述股份解锁以本人履行完毕各承诺年度当年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 4、若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则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其他规定。股份发行结束后,本人如果由于上市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5、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本人取得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要求; 6、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进行转让,但按照约定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7、本人只能对依据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解锁后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质押; 8、在本人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相关的补偿义务前,若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24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562,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50%;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992,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94%。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4人。

4、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蒯海波	2,281,187	1,140,593	0.8512	570,296	0.4256
2	徐军	2,281,187	1,140,593	0.8512	1,140,593	0.8512
3	徐飞	2,281,187	1,140,593	0.8512	1,140,593	0.8512
4	刘世严	2,281,187	1,140,593	0.8512	1,140,593	0.8512
合 计		9,124,748	4,562,372	3.4050	3,992,075	2.9794

说明:蒯海波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每年只能解锁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蒯海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81,187股,对应25%股份为570,296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1,140,593股中的570,297股自动列入高管锁定股。计算比例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无其他错误。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157,182	40.42	50,165,107	37.4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9,833,469	59.58	83,825,544	62.56
三、股份总数	133,990,651	100.00	133,990,651	100.00

说明:以上变动前数据截至2025年10月10日。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具体数据情况以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东吴证券关于华亚智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301126 证券简称:达嘉维康 公告编号:2025-063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12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3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开福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医药")提供总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13,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632532092

2、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30号

3、注册资本:33,020.0005万元

4、法定代表人:王毅清

5、成立日期:2004年6月1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批发;食品销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专用设备修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达嘉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达嘉医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达嘉医药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28,585,874.26	3,699,776,984.63
负债总额	2,202,196,539.00	2,679,763,464.14
净资产	1,026,389,335.26	1,020,013,520.49
科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01,900,605.01	1,468,292,764.88
利润总额	25,038,256.68	-8,501,086.36
净利润	17,236,794.73	-6,375,814.77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开福支行

2、债务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3、保证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6、担保范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与华夏银行签订的合同

1、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债务人(主合同债务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3、保证人(甲方):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

6、担保范围:(1)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2)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7、保证期间:(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①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②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0.77%;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47,735.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09%。

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达嘉医药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74,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04%,公司对达嘉医药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02,643.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4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开福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至10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dga@tdgcor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11:00-12: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郑晓彬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潘正强先生

董事会秘书:冯燕青女士

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芦筠女士

独立董事:钱凯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至10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dga@tdgcor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姚天恒

电话:0573-80701330

传真:0573-80701300

邮箱:tdga@tdgcor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80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维生素B6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维生素B6注射液

受理号:CYHB2450491

通知书编号:2025B04781

剂型:注射剂

规格:1ml:0.1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批准本品增加1ml:0.1g规格的补充申请,核发药品批准文号,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维生素B6注射液主要用于维生素B6缺乏的预防和治疗,防治异烟肼中毒,也可用于妊娠、放射病及抗癌药所致的呕吐、脂溢性皮炎等,最早于1957年6月由日本扶桑药品工业株式会社研制,1972年8月获得FDA批准在美国上市,规格1ml:0.1g。目前原研产品未在国内进口上市。

(二)国家药监局于2024年9月受理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项目累计投入约412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天方药业外,国内已有湖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新乡市常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等近20家企业通过或视同通过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

根据第三方数据库米内网查询显示,该药品2024年国内公立医院及公立基层医疗终端销售额约为4.35亿元,公司该药品2024年销售额约为493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天方药业的维生素B6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拓展该药品的市场份额。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102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二次风险提示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0月21日,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披露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公司与上海清宝引擎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合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旭清灵动(上海)具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新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及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现就上述公告内容进行二次风险提示及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6、知识产权法律状态及价值补偿不确定性风险

合资公司核心资产依赖于合作方以其持有的机械手生产技术作价出资,该等技术资产包含多项处于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其最终能否获得授权、授权范围及权利稳定性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双方签署的《合资协议》第3.5条约定,"若乙方用以出资的知识产权最终未能取得专利权证书或无法办理转让手续的,则该等知识产权应按照在评估报告中对应的评估值占整体评估值的比例乘以420万元于乙方实缴金额中扣除,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出资或以灵巧手相关知识产权经评估后补充出资(具体知识产权需事先经甲方确认),或由新公司按照双方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

尽管协议已设置相关补救机制,但仍需要关注:专利若未能顺利获批,可能会对合资公司的技术基础产生一定影响;合作方作为尚处亏损阶段的科创企业,其现金流状况可能会在现金补足能力上带来一些不确定性。综合上述因素,可能会对合资公司的技术完整性与运营稳定性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7、技术团队交割风险

根据双方签署的《合资协议》第3.4条约定,"甲方出资缴付的前期条件:

(1)乙方技术人员2名(要求在灵巧手领域有一定经验,确定转移前需要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在新公司设立后1个月内与新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劳动关系转移至新公司.....(2)乙方已完成3.3条第(2)款的出资,相关知识产权的产权权属及全部技术文档已变更及交付至新公司。"

若技术人员的资质审核或背景调查结果未满足合资公司基本要求,可能导致技术团队组建进度不及预期;若发生人员未按约到位情形,可能对合资公司初期技术承接效率及运营计划推进节奏产生一定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至10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yzqb@cqc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13:00-14: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吴正国先生

独立董事:柴毅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李尧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至10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yzqb@cqc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李书娅 张雨涤

电话:023-67033458

邮箱:cyzqb@cqc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